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一一二年八月九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一時

地 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、陳友南、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，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，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、林丁丙、黃文德（委託林丁丙董事）、洪明昌、林玉玲計九人

請假董事：無

列 席：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、稽核室協理潘烟全、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

主 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依決議情形執行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1.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：

因應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，詳如附件一，並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即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313-2, -3, -4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2.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314-3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3.融資循環(AR-103、AR-106)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303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4.生產循環(AO-107、AO-108)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304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5.管理循環(AM-107、AM-109)查核(稽核報告 AU-R2305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6.公司於 112/04 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，依規定出具稽核報告(稽核報告 AU-E2301 如附件所示)。

7.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(如附件所示)：本次未增列缺失。

(四)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，業已編造完成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，業已編造完成。上述財務報表，詳如附件二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次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100,000,000 元。

(二)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，詳如附件三。

(三)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：

1.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：林秋旭董事、陳友南董事、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計三人。
2.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：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。
3.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：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。
4. 迴避情形：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。
5. 會議主席之代理：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，請主席林秋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。

(四)謹提請討論。

本案由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報告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林秋旭董事長、陳友南董事、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，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，並請莊永順董事暫代主席職務。

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 由：擬請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，異動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名單如下：

- (1)許吳椿網通產品事業處處資深總經理原擔任發言人一職，擬由林泰生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。
- (2)陳友南總經理原擔任代理發言人一職，擬由商志宏副總經理擔任。

上述異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生效，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
(二) 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-說明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令，修訂本說明第 6.條。

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，修訂本說明第 3.、5.、8.條。

酌作文字修正，修訂本說明第 1.、2.、7.條。

(二)「內部控制制度-說明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。

(三)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-電子計算機循環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 2023 年度財務簽證之資訊循環查核建議，修正 CC-104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之一、之 2.之 2.1.。

(二)「內部控制制度-電子計算機循環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。

(三) 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六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稽核制度-說明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，修訂本說明之三之 1.3.、3.1.2.~3.1.4.、3.5~3.6.、

7.8.、9.。

酌作文字修正，修訂本說明之一、三之 6.1.~6.3.、8.。

(二)「內部稽核制度-說明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。

(三)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七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令，修訂本辦法之五之 3.之 3.2.之 3.2.2.~3.2.4.。

(二)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。

(三)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八案

案由：指派李家富資深執行副總兼任資訊安全長，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公司指派李家富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，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。

(三)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九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增加貸款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(1)原短期放款：100,000 仟元，增加額度至 150,000 仟元，利息按月計收，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+0.115%(目前利率 1.675%)，且不得低於 1.4%或逐筆議價。

(2)增加中期擔保放款：600,000 仟元，利息按月計收，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+0.12%(目前利率 1.68%)，並徵提 110%外幣定存單設質。

(二)上述申請貸款事宜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三)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十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成立越南子公司並建置越南工廠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於第三地設立生產基地，以因應本公司全球布局；本公司擬於北越永福省百善二期工業園區成立子公司並建置工廠。

(二)本公司擬設立越南子公司及工廠金額初估總金額約美金 2 千 3 百萬元(包含土地、廠房、設備及生產線建置費用)，預計總產量為每月超過 10,000 台，日後其建廠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三)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十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至 6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，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，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，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。

(二)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、IBASE Singapore PTE. Ltd.、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(三)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至 6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，詳如附件八。

(四)謹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十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同意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「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」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(二)本公司林丁丙先生當選新任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爰因林丁丙先生任職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，本公司同意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「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機制契約」。

(三)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經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